



禁捕退捕防控系统前端补盲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21J002

二、 采购内容：(1)水闸港口必经处增设 8 套结构化相机进行人、车抓拍，4 套物联网智能终端；(2) 开阔地带加装 1 套 AR 相机和 2 套重载云台视频监控；(3) 区域较小的江滩处增补 11 套透雾球机视频监控；(4) 将海事、水利、边检等单位已建视频相关点位进行联网应用。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2170000.00 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第五条质量保证，第六条包装要求，第七条第二款验收标准。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设时间为 60 天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交货地点为江阴市，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付款。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十一、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壹份。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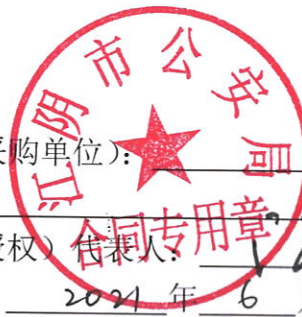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 2021 年 6 月 28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